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新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實施要點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學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以第二點之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具備新媒體、數位藝術、影音創作、跨域設計或相關產業之專業卓著成就，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至少一項，其中以第(三)項資格申請者，須提供受審者博士學位證明，以第(四)項資格申請者，須由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查認定其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領域。
 - (一)國內外競賽獲獎：曾獲國際性知名設計、藝術、影視競賽（如紅點、iF、奧斯卡、威尼斯影展、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等）或具代表性之國內外大賽獎項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 (二)專業資歷與職位：具備 10 年以上相關產業經驗，且曾任或現任知名企業、研究機構、博物館或政府機構之高階主管、藝術總監、技術長或資深顧問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 (三)專業證照與特殊技術：具備該領域國際公認之最高等級專業證照，或在特定新媒體技術領域（如 XR 互動開發、AI 算力應用、沉浸式空間設計）有發明專利、重大貢獻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 (四)展演與出版成就：曾主導大型新媒體展演、策劃國家級以上展覽，或有相關專業領域之期刊、專書、專利或具影響力之產業分析報告出版等並能提供具體證明。
- 四、申請口試者，若欲聘任之口試委員資格非符合第(一)、(二)項規定者，欲以第(三)、(四)之提聘資格提出申請者，請於口試前填寫「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口試委員申請表」提交新媒體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可聘任為口試委員。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